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簡淑蓮(02)27065866轉3058

電子信箱：a111040@nhi.gov.tw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09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」公告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」影本1份，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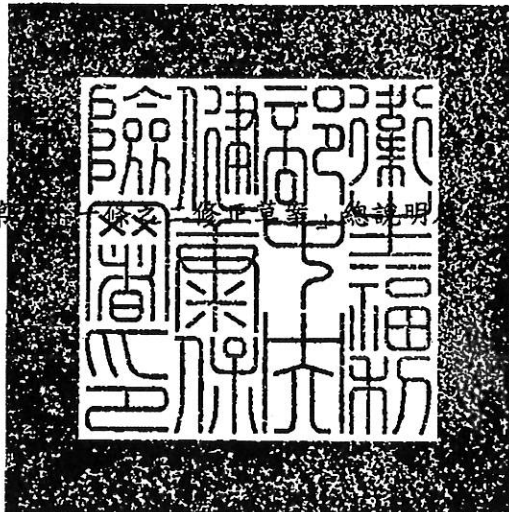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095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」總說明  
對照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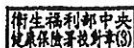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之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
  - (二)地址：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06-5866轉3058
  - (四)傳真：(02)2702-7723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A111040@nhi.gov.tw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

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。為本(一百零八)年第三次修法。

本次修正係針對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三年間預估年使用量，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、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，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。惟現行價量協議係依據廠商預估使用量調整支付價格，爰將原條文之預估販售量或銷售量等文字修正為使用量。另增列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議，則自該年十月一日起，支付價格以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，重新核定生效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<u>三年間預估年使用量</u>，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、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，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，進行支付價格調整：</p> <p>一、合計<u>年使用量</u>達第一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算。</p> <p>二、合計<u>年使用量</u>達第二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算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折算比例，保險人得視情況調整。</p> <p>為使雙方有所依據，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協議書。<u>廠商未於保險人通知協議日完成價量協議，則自該年十月一日起，支付價格以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，重新核定生效。</u></p> <p>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及調價作業之範圍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之二 保險人得參考廠商提供之<u>三年販售量</u>，依同功能類別不分規格、不分廠牌特殊材料品項之合計銷售量，分二階段訂定協議內容，進行支付價格調整：</p> <p>一、合計<u>銷售量</u>達第一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五計算。</p> <p>二、合計<u>銷售量</u>達第二階段數量者：依原支付點數百分之九十計算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折算比例，保險人得視情況調整。</p> <p>為使雙方有所依據，保險人與廠商得簽訂價量協議書。<u>協議完成後，支付價格始得生效。</u></p> <p>價量協議之品項仍屬保險人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及調價作業之範圍。</p>	<p>一、現行價量協議係依據廠商預估使用量進行支付價格調整，為使文字定義一致，爰將原條文販售量及銷售量，進行修正。</p> <p>二、惟預估使用量難以確實反映實際使用量，於納入給付後有超過費用支出之虞，為避免廠商未依通知進行價量協議致影響財務衡平，爰按現行特材價量協議二階段調整內容，修正第二項。</p>